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7431号

申请执行人中

负责人吴

被执行人上海嘉 有限公司,

法定代表人郑

被执行人郑

被执行人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106号民事判决,查封了被执行人郑 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N118全幢的房地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